

清實錄

教育科学文化史料辑要

主编 铁玉钦

辽沈书社

清实录教育科学文化史料辑要

主编 铁玉钦

辽 沈 书 社

1991 年 · 沈阳

清实录教育科学文化史料辑要

Qingshi lu Jiaoyu Kexue Wenhua Shiliao Jiyao

铁玉钦 主编

辽 沈 书 社 出 版、发 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沈 阳 市 第 三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670,000 开本：850×1168¹/₃₂ 印张：25.44

印数：1—2000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廖晓晴

版式设计：何 众

封面设计：郝明亮

责任校对：顾 季

ISBN 7—80507—081—4/K·19

登记号：(辽)第14号 定价：16.00元

前 言

《清实录》为清朝官修大型编年体史籍，天聪年间始修，以后凡新君继位，都下诏开设实录馆，为前朝皇帝纂修其执政期间政治、军事、经济、外交、旗务、民族、教育、文化诸方面重大事件或活动，凡十二朝实录计四千四百余卷，成为一部包罗万象、内容丰富的历史巨著。从事清史及近现代史研究的中外学者均将《清实录》作为“根本史料”而广泛运用。

但是，由于《清实录》卷帙浩繁，检索不便，近年来史学工作者或按专题、或按地区、或按族属进行了选辑刊梓。比如北京大学和南开大学出版的《清实录经济史料辑要》、《清实录经济资料》；吉林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辑出版的《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中国社会科学院辑《清实录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史资料》等。我院图书档案馆部分业务人员为本院科研工作的需要，也为社会上从事清代教育、科学、文化研究工作者的方便，特选辑了五朝实录中关于教科文史料以飨读者，并作为向我院建院六十五周年、沈阳故宫建成三百五十五周年献礼。

铁玉钦

凡 例

一、《清实录》在国内外流传的版本颇多，本书以中华书局1986年11月出版的影印本为收录底本。

二、本书收录范围限天命、天聪、崇德、顺治、康熙、雍正五朝实录的教育、科技、文化三方面史料。原书卷帙浩繁，内容丰富。本书因篇幅所限，无力一一收辑，对有关情况作如下处理：

1. 凡属教、科、文史料，择其要者而录之；内容与文字皆相同者，仅录首次或元年史料。如常祭与丧事祭祀一类史料即如此处理。

2. 内三院、翰林院、起居注馆、詹事府等机构，虽具多种职能，然亦掌文教事务，故列入教育类。

3. 经筵与日讲，是清代帝王受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将其列入教育类。

4. 童生试是科举制度的基层一级考试，其史料与府州县学内容难以分割，故不设专类，辑入府州县学类下。

5. 科技部分，系指科学研究活动及应用技术方面的史料，不含天文、地理现象及自然灾害等内容。

6. 文化部分，概指“大文化”范畴，故收录了礼俗等方面的史料。

三、《清实录》系编年体，依时序叙事。为方便读者，本书据史料内容、性质予以分类。相同内容，再依层次与时序进行排列。对有关情形的分类问题作如下处理：

1. 一篇诏文，内容涉及多方面，若集中于一处，不便读者检索，据其内容，分别各入其类。

2. 少数史料，类目交差，采取两处皆收办法。属主要类目内容即全收，属相关类目内容则节录。如宫殿、寺庙建成，分别遣官祭祖一类史料，则在祭祀类里全文照录，而在宫殿、寺庙类仅

节录其建筑内容，有关祭祀活动则从略。

3. 立类与否，据史料内容或数量多寡而定。少量不便立类者，在史料前用〔〕标出。

四、所收史料，原则上原文照录。有关情况作如下处理：

1. 原文文字较多，且行文雷同者，本书作适当删节。删节一名词、一短句或数句，用删节号（……）；删节一长句或全段，用（略）标出。

2. 原文内多数史料有“又谕”、“又奏”字样，若照录，不明其所谕和呈奏对象，本书均据前条，改为“谕××”、“××奏”。

3. 个别史料因文字过简等情况，本书稍加注释，用（ ）标示。

4. 原文属尊上行文抬行者，本书一律从免。

5. 原文内凡人名空白处，本书加□□标出。

6. 原书部分史料，属同日同一事务，分数条记载者，本书多数并作一条收录。

五、所收史料，本书予以重新标点。鉴于实录文体，本书未使用问号（?）、叹号（!）、分号（;）、着重号（…）、连接号（—）等符号。

六、收录中遇到原书中的字迹问题，作如下处理：

1. 凡能识别到的讹、误、漏字，在〔〕内予以订正、补足。

2. 凡避讳字，照录。

3. 凡通假字，照录。

4. 属不规范字体，改通行字。

七、本书使用分类方法，打破了原书编年体例，年月日冠于每条史料前面，出处注在史料之后。

编者

一九九一年四月

目 次

第一辑 教育

一 谕旨、奏疏.....	1
二 机构	16
(一) 内三院.....	16
(二) 翰林院.....	21
(三) 起居注馆.....	29
(四) 詹事府.....	35
三 学校	36
(一) 辟雍、视学.....	36
(二) 国子监.....	40
(三) 八旗官学.....	53
(四) 义学.....	55
(五) 宗学、觉罗学.....	57
(六) 咸安宫官学.....	59
(七) 书院.....	60
(八) 琉球官学.....	61
(九) 府、州、县学(童试)	62
(十) 经筵	103
附: 经筵讲官简表	112
(十一) 日讲	119
附: 日讲官简表	135
四 科举.....	148
(一) 谕旨	148
(二) 奏疏、制度	157
(三) 文科考试	167
(1) 乡试	167

(2) 会试	194
(3) 殿试	209
(4) 朝考 (庶吉士)	242
(5) 博学鸿词科	265
(四) 武科考试	268
(1) 谕旨、奏疏	268
(2) 乡试	273
(3) 会试	277
(4) 殿试	283
(五) 翻译科	297

第二辑 科学技术

一 天文气象	302
二 地理	321
三 医药	325
四 农林	326
五 水利	328
六 工矿	336
七 军事技术	338

第三辑 文化

一 语言、文字	342
二 文献	346
(一) 玉牒	346
(二) 圣训	348
(三) 实录	354
(四) 清史	363
(五) 明史	365
(六) 清律	374

(七) 会典	377
(八) 一统志	379
(九) 方略	381
(十) 赋役全书	383
(十一) 品级考	385
(十二) 律历渊源	386
(十三) 皇舆全览图	387
(十四) 经史解义、注释	388
(十五) 经史翻译	393
(十六) 其它文献(搜集遗书)	395
(十七) 文字狱	399
三 文物古迹	423
(一) 城垣	423
(二) 宫殿	430
(三) 陵寝(墓、碑)	437
(四) 寺庙(塔、坛)	451
(五) 玉玺、印信	464
(六) 钱币	466
四 文学、艺术(御制书画、匾额、碑文)	472
五 礼俗	493
(一) 谕旨、奏疏、制度	493
(二) 仪仗	501
(三) 登极	507
(四) 朝仪	513
(五) 上尊号、徽号、谥号	527
(1) 皇帝	527
(2) 皇后	539
(3) 妃	551
(4) 诸王	552

(六) 册立、册封	553
(1) 皇后	553
(2) 皇妃	556
(3) 太子	561
(4) 世子	564
(5) 诸王	564
(6) 皇女	566
(7) 王妃	567
(8) 官员	568
(9) 先圣先贤后裔	569
(七) 庆寿	571
(八) 巡幸	581
(九) 相见	582
(十) 服冠发饰、居室、用具	585
(十一) 婚嫁	605
(十二) 丧葬	616
(1) 谕旨、奏疏、制度	616
(2) 皇帝	642
(3) 皇后	656
(4) 妃	677
(5) 亲王	680
(6) 贝勒	686
(十三) 祭祀	687
(1) 谕旨、奏疏、制度	687
(2) 祭天地	696
(3) 祭太庙	715
(4) 祭奉先殿	725
(5) 祭陵、谒陵	729
(6) 祭社稷(堂子)	737

(7) 祭日月	739
(8) 祭先农	739
(9) 祭历代帝王	743
(10) 祭孔子	756
(11) 祭先贤	762
(12) 群祀	765
(十四) 节令	773
(1) 谕旨、奏疏、制度	773
(2) 元旦	775
(3) 孟春	783
(4) 上元节	785
(5) 春分	786
(6) 清明节	786
(7) 夏至	788
(8) 端午节	788
(9) 中元节	788
(10) 秋分	789
(11) 中秋节	789
(12) 重阳节	789
(13) 冬至	790
(14) 岁暮	796
(十五) 避讳	797

附表：

1. 清各朝帝王年表
2. 公元——干支对照表
3. 科举考试程序图表

第一辑 教育

一 谕旨、奏疏

天聪三年八月乙亥（1629. 10. 9） 上谕曰：“自古国家，文武并用，以武功戡祸乱，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兴文治，于生员中考取其文艺明通者，优奖之，以昭作人之典。诸贝勒府以下，及满、汉、蒙古家，所有生员，俱令考试。于九月初一日，命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母得阻挠，有考中者，仍以别丁偿之。”
《太宗实录》卷五，页73下。

大聪三年九月壬午（1629. 10. 16） 考试儒生。先是，乙丑年十月，太祖令察出明绅衿，尽行处死，谓种种可恶，皆在此辈，遂悉诛之。其时，诸生隐匿得脱者，约三百人。至是考试，分别优劣，得二百人。凡在皇上包衣下、八贝勒等包衣下、及满洲、蒙古家为奴者，尽皆拨出。一等者，赏缎二，二等、三等者，赏布二，俱免二丁差徭。
《太宗实录》卷五，页73下。

天聪五年闰十一月庚子（1631. 12. 23） 谕曰：“朕令诸贝勒、大臣子弟读书，所以使之习于学问，讲明义理，忠君亲上，实有赖焉。……自今，凡子弟十五岁以下，八岁以上者，俱令读书。如有不愿教子读书者，自行启奏，若尔等溺爱如此，朕亦不令尔身披甲出征，听尔任意自适，于尔心安乎。其咸体朕意毋忽。”
《太宗实录》卷一〇，页146上。

崇德六年六月辛亥（1641. 7. 14） 内三院大学士范文程、希福、刚林等，奏请于满汉蒙古内考取生员举人。上从容谕曰：“忠经有云，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听不可以不聪，视

不可以不明。清则无欲，平则无曲，明能正俗，聪则审于事，明则辨于理。尔等当善体此言，从公考校。” 《太宗实录》卷五六，页 751 上。

顺治二年三月戊戌（1645. 4. 11） 山西道监察御史廖攀龙条陈四事：“一、讲圣学，一、兴文教，一、定新律……”疏下所司。 《世祖实录》卷一五，页 132 上。

顺治四年二月癸未（1647. 3. 17） 以浙东福建平定，颁诏天下，诏曰：“……新定地方各儒学廩增附生员，食廩肄业优免，及每学准恩贡一名、正贡一名，俱照登极恩诏例行。各学贫生，听该地方官核实申文，该提学官于所在学田内动支钱米，酌量赈给。”

《世祖实录》卷三〇，页 249 下。

顺治四年五月丁卯（1647. 6. 29） 宁夏巡抚胡全才奏言：“边方书籍沦散，士子无凭诵法，请将我朝律典及《性理》、《通鉴》诸书，颁行宁镇，以便传习。”章下礼部。 《世祖实录》卷三二，页 265 下。

顺治五年三月壬戌（1648. 4. 19） 定优免则例：……教官、举贡、监生、生员各免粮二石，人二丁……。 《世祖实录》卷三七，页 303 上。

顺治八年三月己丑（1651. 5. 1） 礼部条议学政六事：一、学臣报满，照例考核，公明者优升，溺职者参处。一、科岁两考完日，即报部铨补，新旧交代，以杜署事诸弊。一、学臣以到任日为始，岁考限十二个月考完，每三个月解卷一次。科考分四次解卷，以凭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纯正典雅为主，诡谬者，本生褫革，学臣参处。四卷以下，每一卷罚俸三个月，五卷以上，每二卷降职一级，十卷以上革职。一、生员不许聚众结社，纠党生事及滥刻选文、窗稿。犯者，学臣以失职论。一、教官、生员不遵教条违法者，学臣严行惩究。若与武职兵丁有争，教官、生员听学臣处治，不许武职擅责。武职兵丁，该衙门处治，不许生员结党争抗。一、学官不宜悬缺，致旷职业。抚臣务按缺题请，下

吏部铨补。其有不由科贡出身、滥冒教职者，一并题明，送部别用。若署事教官，止用本学及别学，不得滥委杂流。”从之。

《世祖实录》卷五五，页438上。

顺治八年三月丙午（1651. 5. 18） 吏部奏言：“各旗子弟，率多英才，可备循良之选，但学校未兴，制科未行耳。先帝在盛京爱养人才，开科已有成例，今日正当举行。臣等酌议，满洲、蒙古、汉军各旗子弟，有通文义者，提学御史考试，取入顺天府学。乡试作文一篇，会试作文二篇，优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职，则人知向学，进取有阶矣。”报可。 《世祖实录》卷五五，页441上。

顺治十年四月甲寅（1653. 5. 15） 谕礼部：“国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设立学宫，令士子读书，各治一经，选为生员，岁试科试入学肄业，朝廷复其身，有司接以礼，培养教化，贡明经，举孝廉，成进士，何其重也。朕临御以来，各处提学官每令部院考试而后用之，诚重视此生员也。比闻各府州县生员，有不通文义，倡优隶卒，本身及子弟厕身学宫，甚者出入衙门，交结官府，霸占地土，武断乡曲，国家养贤之地，竟为此辈藏垢纳污之所。又提学官未出都门，在京各官开单嘱托，既到地方，提学官又访探乡绅，子弟亲戚曲意逢迎，甚至贿赂公行，照等定价，督学之门竟同商贾，正案之外另有续案，续案之外又有寄学，并不报部入册，以致白丁豪富，冒滥衣巾，孤寒饱学，终身淹抑，以及混占优免，亏耗国课，种种积弊，深可痛恨。今后提学御史、提学道，俱宜更新惕励，严察前项冒滥，尽行褫革。大小地方人才不等，酌定名数，并查旧题额例，具奏定夺。至于岁考，除行检问革外，其文理荒谬不通者，须多置劣等，严为降黜。其儒童经由府县送试者，详具身家履历，廩生保结，方许入试。廩生亦不得借端保结捐索儒童。督学诸臣如有仍蹈前弊，并自甘不肖，以试士为市者，许督抚巡按指实参奏。如督抚巡按徇情不参，听礼部、都察院、礼科纠劾，一并重处。其入学生员，提学御史、提学道严谕府州县

卫各学教官，月加课程不得旷废，亦不得假借督课凌虐诸生。提学御史、提学道，即将岁考科考，场中原卷解部稽察，不许换卷誊改。礼部仍照旧例考定等第，以示劝惩。仍照解到各学廩增附名数，细查在学若干名，黜退若干名，照报册出示，行各该府州县张挂，俾通知生员的确姓名，然后优免丁粮。至于河南、山东等处，亦照旧例优免丁粮，不许滥免地土，摊累小民，违者究治。除已往外，今后各提学御史、提学道诚能体朕教养储才之心，实力遵行，自使士风丕变，人材辈出，国家治平，实嘉赖之，朕不靳升赏。如仍沿袭陋规，苟图自利，宪典具在，决不宽宥。”

《世祖实录》卷七四，页 585 上。

顺治十年五月丁丑（1653. 6. 7） 都察院左都御史金之俊奏言：“直隶、江南、江北提学员缺，宜以词林简用。”从之。

《世祖实录》卷七五，页 593 上。

顺治十年六月辛酉（1653. 7. 21） 内院题请：“以翰林五品以下官提督直隶、江南、江北学政，其学习满书者不差。”报可。

《世祖实录》卷七六，页 600 下。

顺治十一年九月庚戌（1654. 11. 12） 改江南江北提督学院为提学道。 《世祖实录》卷八六，页 678 下。

顺治十二年三月壬子（1655. 5. 3） 谕礼部：“朕惟帝王敷治，文教是先。臣子致君，经术为本。自明季扰乱，日寻干戈，学问之道，阙焉未讲。今天下渐定，朕将兴文教，崇经术，以升太平。尔部即传谕直省学臣，训督士子，凡经学、道德、经济、典故诸书，务须研求淹实，博古通今。明体则为真儒，达用则为良吏，果有此等实学，朕当不次简拔，重加任用。又念先贤之训，仕优则学，仍传谕内外大小各官，政事之暇，亦须留心学问，俾德业日修，识见益广，佐朕右文之治。” 《世祖实录》卷九一，页 712 下。

顺治十四年正月庚午（1657. 3. 11） 礼部奏：“蒙古官学生，补用之缺少，应合两牛录出一人读书。汉军官学生或仍旧例，

每牛录出二人读书，或因进士、举人、生员停其考试，视满洲例，每牛录止一人读书。又国子监官监生既令习学武艺，效力行间，先考取进士、举人、生员，或仍于部院衙门补用，或令行间效用，请旨定夺。”得旨：“先考取进士、举人、生员俱著停止，汉军官学生如满洲例，每牛录止出一人读书。” 《世祖实录》卷一〇六，页833下。

顺治十六年四月辛丑（1659. 5. 31） 礼部议复科臣杨鼎疏言：“学臣为士子师表，自当督率教官，训饬士子。此后劣生犯事，经教官举报，学道不尽法惩处者，被抚按纠参，照教官例，一名以上罚俸六月，三名以上罚俸一年，五名以上，降职一级，七名以上，革职。”从之。 《世祖实录》卷一二五，页970上。

康熙元年正月辛丑（1662. 3. 16） 山东道御史赵祥星条奏：“江南省上江、下江学道二员，湖广省湖北、湖南学道二员，应俱裁并归一。”部议：“如所请”。从之。 《圣祖实录》卷六，页104下。

康熙三年正月庚辰（1664. 2. 13） 命各省学道缺出，将进士、举人出身者，一并开列，增入品级考。 《圣祖实录》卷一一，页168上。

康熙三年七月壬寅（1664. 9. 2） 礼部议：“陕西临巩学政，向系守道兼摄。今该道事繁，请归并西安学道。”从之。 《圣祖实录》卷一二，页193上。

康熙六年二月癸酉（1667. 3. 22） 吏部遵旨议复：“各部院官员品级照顺治十四年以前定例。……钦天监监正为三品，国子监祭酒，……钦天监监副为四品，国子监司业……为五品，内院典籍……为六品，国子监监丞、助教为七品，……内院典籍太常寺博士为六品。”从之。 《圣祖实录》卷二一，页294下。

康熙六年六月甲戌（1667. 7. 21） 内弘文院侍读熊赐履遵旨条奏：“……一曰学校废弛，而文教日衰。学校为贤才之藪，教化之基，而学术事功之根柢也。今者庠序之教，缺焉不讲，师道

不立，经训不明，士子惟揣摩举业，以为弋科名之具，绝不知读书讲学，以求圣贤道理之归。其高明者，又或泛滥百家，沉沦二氏，惑世诬民，莫斯为甚。伏乞皇上隆重师儒，兴起学校。畿辅则责成学院，各省则责成学道，使之统率士子，讲明正学，非六经语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敦崇实行，扶持正教。命府州县，择士子中志趋端卓，英俊可造者，各举一二人，贡之国雍，宽其馆舍，厚其廩饩。又于廷臣中，择道高德劭之人，俾司成均，日进诸生而淘淑之。其道必本于人伦，达乎天德，其教自洒扫应对，以至于义精仁熟，渐摩诱掖，循循有序，三载之后，学成材就，司成次其优劣，汇送吏部，量其材之大小，学之浅深，而授之秩。其公卿大夫之子弟，亦如之。至于山林隐逸之士，有经明行修，德业完备者，仍请敕下地方官，悉心咨访，据实奏闻，朝廷优礼延聘，加意褒崇，以为士习人心之劝，则道术以正，学术以明，教化大行，人材日盛，其有补于国家也，宁浅鲜哉。……。”

《圣祖实录》卷二二，页 307 下。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乙卯（1674. 1. 26） 吏部议：“广东琼州道向兼摄学政。今琼州道范养民，非由科目出身，其琼州学政，应归广东学道管理。”从之。 《圣祖实录》卷四四，页 585 上。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壬子（1683. 10. 3） 工科给事中许承宣题请修葺天下学宫，以崇文教。从之。 《圣祖实录》卷一一一，页 139 上。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己亥（1685. 1. 12） 山西道御史张集疏言：“学道一官，为国家文教所系，应令九卿会同保举，择其清廉素著，夙有文望者，列名上请，恭候简用，毋得但循资俸掣签，庶衡文者得其人，而海内仰右文之化矣。”得旨：“学政关系文教，造就人才，直隶各省督学各官，必品行素优，才学兼长者，方能称职。应不拘定例，将内外各衙门由进士出身官员，作何选择补授，著九卿詹事科道，会同确议具奏。” 《圣祖实录》卷一一八，页 237 上。